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關於配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配股及H股配股以及相關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日先後獲得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861號)以及《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932號)。

### 一、關於H股配股獲得核准

本行獲准增發不超過528,910,49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 二、關於A股配股獲得核准

本行獲准向原股東配售823,996,506股新股(A股)，本行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數量。

前述兩項批覆，分別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行H股配股事項尚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述批覆文件要求和本行股東大會授權，以及上述事項進展情況，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